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内电行协字〔2022〕29号

关于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职工 技术成果奖开展线上复审（答辩）的通知

各成果报送单位：

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职工技术成果奖，经过单位推荐及专家初评，共有313项成果入围复审（答辩）环节。因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为顺利推进2022年电力行业职工技术成果奖评审工作，经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研究，决定采用网络线上答辩的形式开展2022年电力行业职工技术成果奖复审（答辩）工作。

为了使评审工作更加全面、科学、严谨，确保技术成果的质

量，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已通过线上问卷形式征求了各成果完成人的意见。有 304 项入围的成果同意通过线上的形式完成复审（答辩），9 项未反馈意见。根据“关于公开征求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职工技术成果奖开展线上复审（答辩）意见的通知”要求，未反馈意见的成果视为放弃答辩资格。协会已将相关反馈意见和问卷结果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化学地质工会汇报，并征得同意。现将线上复审（答辩）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与线上复审（答辩）所需软件和硬件设备

（一）线上复审（答辩）使用的软件：腾讯会议

发电组、供电组、新能源组将在三个线上会议内同时开始，以下分别是三个组答辩的会议室号：

发电组：723 8757 8398

供电组：679 1316 6375

新能源组：915 4711 5104

（二）线上复审（答辩）需要准备的硬件设备：电脑、摄像头（电脑自带或单个摄像头）、耳麦。（注：如参与答辩的人员无法准备摄像头，请单独联系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

二、答辩的时间及安排

（一）答辩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9 日

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二) 项目答辩时间和顺序，见附件 1。

三、答辩流程及要求

(一) 答辩流程

项目主要完成人进行陈述、专家提问、综合评分、分值汇总。

(二) 项目完成人陈述及要求

请项目完成人从成果技术创新性、技术先进性、适用范围、实施效果、经济效益等 5 方面进行简述，要求语言精练、表述清晰，以 PPT 演示文稿形式进行答辩，时间限定为 8 分钟。（注：在答辩时，屏幕会显示答辩计时时间。在 7 分钟时，主持人会提示，8 分钟时主持人会叫停结束。）

(三) 答辩人员

各入围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或主要完成人。（注：不得借助其他单位人员参与答辩，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成绩及所在单位下一年度参评资格。）

(四) 专家提问

成果介绍完毕后，专家进行提问，完成人对问题进行简要回答，限时 2 分钟。

(五) 专家评分

在完成全部答辩的流程后，主持人将答辩人移出答辩会议室，专家将经过讨论后在线上完成评分。《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职工技术成果复评（答辩）专家评分标准（表）》，详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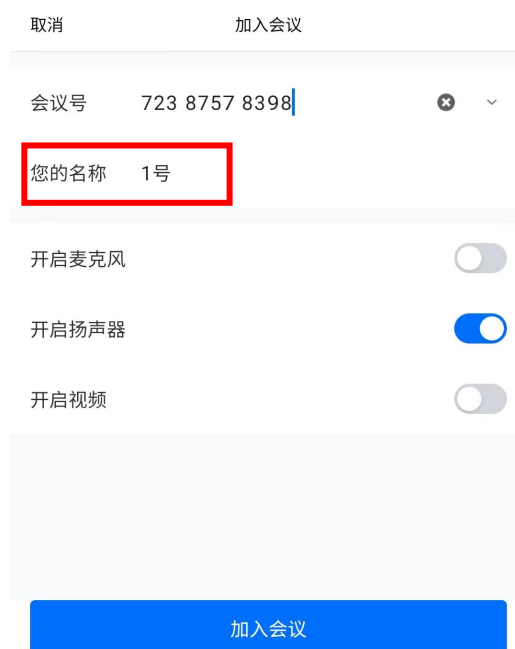
四、材料要求

线上答辩 PPT 请在答辩前准备好，在答辩时由答辩人进行屏幕共享。

在本次复审（答辩）结束后，协会将适时发布通知收集 PPT 答辩文档电子版及职工技术成果复审（答辩）材料。

五、其他要求

1.由于职工技术成果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将在每组答辩线上会议室设置等候室，各分组工作人员会按顺序由主持人提前在每个组答辩微信群内提前发布，答辩时由主持人将答辩者拉入会议室中。（注：请答辩人进入会议室前，将自己的名字直接修改为答辩顺序编号。如下图所示）



2.答辩小组分组情况

本次职工技术成果答辩根据相关专业分三场同时进行，在收到文件后，请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分组群，以便于通知相关事宜。



(发电组)22年职工技术成果奖答辩群



该二维码7天内(12月5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供电组)22年职工技术成果奖答辩群



该二维码7天内(12月5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新能源)22年职工技术成果奖答辩群



该二维码7天内(12月5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六、说明事项

为了使评审工作更加全面、科学、严谨，确保技术成果的质量，本次答辩全程录像。

七、联系方式

如有相关问题请联系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行业发展部。

李祝成 电话：13190546919

张 东 电话：15147179919

王美英 电话：15647163668

张超华（发电组主持人） 电话：18247163461

乔梦佳（供电组主持人） 电话：13644810232

梦 菲（新能源组主持人） 电话：18647916616

附件 1：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职工技术成果奖复
审（答辩）安排表

附件 2：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职工技术成果专家评分标准（表）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主送：各成果报送单位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化学地质工会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